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震兴招源律师事务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震兴招源”）相关诉讼、判决及上诉情况。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震兴招源人民币1.8亿元，震兴招源向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4号、临2021-062号、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近日，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震兴招源投资款本金约1.36亿元，驳回震兴招源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MSH公司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公司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该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2138号）。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分批次发行本次债券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T深珠 公告编号:2023-049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会议提示:

● 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内容无进展。

● 2023年4月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海中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上海中海已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中院送达的（2023）沪01破申12号《决定书》。上海中院决定在破产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的管理人。该决定不代表上海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的相关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进行债权申报。

● 2023年4月9日，临时管理人经评审遴选聘任本公司预重整/重整案评估机构。

●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聘任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失败，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条——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预重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中院的《通知书》，申请人上海中海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上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73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 人民币19,188万元

● 交货期限: 总工期365日历天,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若本合同顺利履行, 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 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 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钢铝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设备采购和施工费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公司利益不利影响。

2. 违约风险: 如发生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对对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完成,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 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 根据其金额, 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合同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暂列工程(间接空冷系统)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74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 人民币13,480万元

● 交货期限: 预计于2024年1月20日完成初步交货, 实际以满足现场工期需求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若本合同顺利履行, 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 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钢铝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设备采购和施工费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公司利益不利影响。

2. 违约风险: 如发生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对对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完成,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时, 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 根据其金额, 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合同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暂列工程(间接空冷系统)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7 股票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25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人民币26,637,070元。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震兴招源律师事务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震兴招源”）相关诉讼、判决及上诉情况。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震兴招源人民币1.8亿元，震兴招源向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4号、临2021-062号、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近日，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震兴招源投资款本金约1.36亿元，驳回震兴招源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就MSH公司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公司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该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股票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3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人民币90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66,000万元, 赛领基金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相应回避其对赛领基金的增资缴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2020年4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2年1月20日、2023年1月17日收到的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人民币901,000万元、赛领基金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相应回避其对赛领基金的增资缴出。根据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6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6,000万元, 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减资后, 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额为135,849,067元, 所持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依然保持4.4395%不变。公司于近日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人民币26,637,070元。

根据赛领基金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赛领基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6,000万元, 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减资后, 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额为135,849,067元, 所持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依然保持4.4395%不变。公司于近日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人民币26,637,070元。

根据赛领基金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赛领基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6,000万元,